关于对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172 号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金服技术 72%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拟分别向江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雄腾煜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雄腾煜富”）及深圳市信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链投资”）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金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服技术”）31%、20%和 21%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5,760 万元。由于交易对方之一江汉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部关注到，招股说明书显示江汉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的妹夫，信链投资的合伙人均为金服技术及其附属公司员工。请你公司核实下列事项并向我部回复书面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未将江汉认定为刘祥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未在《公告》中披露前述关联关系的原因。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信链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内部决策机制、并核实上述人员是否为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

董监高及其关联人向前述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出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 金服技术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征信”）、惠州市惠信资信评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征信服务业务，系公司主要业务之一。金服技术 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705.51 万元和 1,642.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4.45 万元和 111.39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征信服务业务的市场现状和行业发展趋势、你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金服技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业绩情况及未来业绩预测、信联征信已取得的企业征信机构备案资质的市场评估价值以及问题 1 和 2 中所述的具体关联关系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出售金服技术及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本次估值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2）补充说明出售金服技术后公司是否继续从事征信业务，如是，请说明江汉是否会违反 IPO 时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结合问题 1 和 2 说明是否存在对其输送利益。

4. 2018 年 8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暨转让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的公告》，称将公司一级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服技术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将公司一级子公司信联征信 100%股权转让给金服技术。此次转让完成后，信联征信成为金服技术的子公司。请你公司说明调整组织

架构的具体原因，与本次交易是否相关，是否存在为便于后续股权转让事项而进行整合的情形，在组织架构调整时是否已经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签订一揽子协议。

5. 《公告》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江汉、雄腾煜富和信链投资将分别持有金服技术28%、31%、20%和21%股权。请你公司结合金服技术的董事会构成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金服技术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原因，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对持有金服技术28%股权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合理性。

6. 《公告》披露，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此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由江汉、雄腾煜富和信链投资分多期支付，且部分款项的最晚支付期限达到2022年12月20日。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江汉拟大额减持你公司股份的资金用途等，说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股权交割过户时间的合理性，交易对手方是否能如约支付转让价款，以及是否提供任何担保或者其他保证。

7. 《公告》披露，截至5月31日，金服技术应付上市公司的款项共计206.03万元，约定将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所有款项。请你公司说明该款项形成的原因，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向金服技术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以及该资金回款安排的合理性。

8. 《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服技术可能与你公司产生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交易必要性，

保证定价公允的相关措施，如涉及公司向金服技术进行采购的情形，请结合采购产品的可替代性和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近两年对金服技术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说明公司是否对金服技术的产品存在重大依赖，是否拟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减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10 日